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99.1.6.)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所)務會議(100.6.29.)修訂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104.1.7.)修訂通過

### 〈一般規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之。

### 〈論文指導教授〉

- 二、本系博士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集非本系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 四、本系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在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將「指導教授申請單」送達本系辦公室彙整陳報教務處核備。
- 五、本系博士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核備。

### 〈修課規定〉

- 六、本系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必修課程之十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分)和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九**學分(含)以上，其餘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相關研究所(含它校)開授之課程。選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須修本系開授課程二十四學分(含)以上。
- 七、本系博士生在修業的第一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其它選課相關規定依教務處選課要點處理。
- 八、本系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第一學期則經導師同意，**尚無指導教授者則經所長同意**。
- 九、本系博士生校際選修它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系博士生選修之課程名稱如與該生在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時所修課程名稱相同，則該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一、本系博士生須選修十二學分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三學分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博士生曾修習本校環安所或防災所核心課程，並經向經學術委員會申請且核准者得予抵修；但不採計其為畢業學分或資格考替

代方案。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十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除了應完成第七條修課之規定外，另需完成博士資格考試部份。

### 〈資格考試〉

十三、本系博士生得於第二學年（八月一日）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十四、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兩梯次於上、下學期分別舉行（原則上在每年寒、暑假將結束時辦理）。本系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於本系通知期限前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十五、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七十分【含】以上）及「不通過」兩種。

十六、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通過二科，每科報考次數不限，每次考試最多只能申請選考兩個科目。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

十七、本系博士生一般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休學期間不計）通過資格考試之二科。同一科目在規定年限內三次未通過時，得以下列兩方案其中之一替代之：

（一）一般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休學期間不計）修完各組指定之課程，學期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且名列該課程修課學生前 50%，但不計於畢業學分。

（二）一般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休學期間不計）發表額外一篇 SCI、EI、或 SSCI 期刊論文（full paper），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除指導教授外，不得有其他作者。

但若同一科目之三次成績皆未達 30 分，或其中有一次零分（含缺考），則喪失上列兩替代方案之適用資格。

十八、博士生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且未能通過或喪失替代方案之條件者，即令退學。

十九、本系博士生資格考選考科目：空氣污染控制、水及廢水處理、工程數學、工程熱力學、統計分析。（資格考試各科目相關參考資料，由本系提供之）

二十、本系休學學生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試。

###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十一、本系博士生發表之論文須在本所就讀期間，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修訂

二十二、本系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為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論文(full paper)兩篇，且須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發表，並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學生為第二作者）。**惟得以產學合作培育研發**

**菁英計畫之相關規定代替，得酌以減少發表論文篇數。**

二十三、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五項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定之。

二十四、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二十六、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至少須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十七、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平均分數決定之，以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二十八、本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二十九、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 檢附文件：

- 1、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通過成績單各一份。
- 2、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 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考試申請書。
- 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期刊論文審核表。

三十、本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提口試之前一學期至校務系統提報指導教授資料(提報單送本系存查)，不得同時提報指導教授並申請口試，逾期者須延後一學期申請口試。

### 〈修業年限〉

三十一、修業年限一般生以至少三年為原則，少於三年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職生至少三年，至多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其他規定〉

- 三十二、本系博士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差。如有特殊情況，經以書面簽陳指導教授及本系同意後，始得兼職或兼差。
- 三十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